附件2：

常州市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工作协调机制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校园安全专项整顿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要求，参照省层面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工作协调机制，结合常州实际，建立市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工作协调机制。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央和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校园安全的工作要求，协同落实校园安全管理责任，督促各地党委政府落实属地责任，全面排查校园安全隐患，深入整改问题短板，全力维护校园安全。

二、成员单位

市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包括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工作协调机制由市教育局负责召集。

三、责任分工

市教育局：在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牵头负责专项整顿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落实专项整顿职责和任务，指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落实专项整顿有关工作任务。指导和督促学校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及时排查和整改各类安全隐患，深化新一轮平安校园建设，不断完善校园风险防控体系。组织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整顿的督导检查，及时总结推广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工作经验。

市委政法委：指导各地党委政法委，协调政法系统各单位，结合平安建设有关机制，全力支持开展专项整顿，指导协调支持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平安校园建设，健全校园及周边治安防控体系。

市委网信办：指导各地网信部门加强涉校园安全网上舆情监测，会同教育部门及时处置涉校涉教重要网络舆情。

市法院：指导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做好对危害校园安全稳定、侵害在校学生犯罪案件的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校涉生违法犯罪行为。

市检察院：指导各地检察院发挥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有关部门和学校依法履职，积极参与和推动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对危害校园安全稳定、侵害在校学生犯罪案件，依法履行批捕、起诉和法律监督职责。会同教育部门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校园欺凌等工作机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各地电信管理机构配合做好防范校园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支持教育信息化建设，推进智慧校园安防建设。

市公安局：指导各地公安机关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交通管理，建立健全校园周边治安防控体系，会同教育、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校车运行安全监管。指导学校加强校园安防建设和校园内部安保工作，构建校园内部治安防控网络。深入推进“护校安园”专项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涉校涉生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组织开展校园周边治安乱点整治，会同司法、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加强校园周边重点人员管控。

市司法局：指导各地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开展涉校涉生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工作，保护师生的合法权益。做好校园及周边安置帮教对象的帮扶和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预防和减少针对师生的违法犯罪活动。推动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全市技工院校安全专项整顿工作，指导各地人社部门、技工院校落实专项整顿有关工作任务。指导和督促技工院校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及时排查和整改各类安全隐患，不断完善校园风险防控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协助学校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加强对学校周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核及周边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指导协调学校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警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对施工许可手续完备的校内工程建设安全质量和校内建筑安全状况监管。指导各地燃气主管部门督促供气企业对校园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开展各类专项执法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市城市管理局：指导各地城管部门依法查处校园周边违法违章摆摊设点、店外占道经营、设置户外广告和违法建设等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学校周边公交停靠站点建设与管理，提升师生上下学公共交通保障服务能力。指导道路运输企业依法申请校车许可，推动从事校车运营的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车辆技术管理和驾驶人从业资格管理。联合公安、教育依法打击非法从事校车运营的行为。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指导各地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加强校园及周边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的监管，依法查处各种含有反动、淫秽色情、暴力等违法内容的文化产品和违法文化经营活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导各地卫生健康部门深入学校开展卫生健康教育，指导学校加强疾病控制和卫生保健工作。及时向教育部门和学校通报传染病、疫情等情况，指导支持学校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实施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督促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地应急管理部门积极督促指导学校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教育系统开展实验室危化品使用安全督导检查工作；指导教育部门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指导开展防灾减灾和安全宣传“进校园”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加强校园及周边商业网点、食品安全和特种设备监督管理。落实校园周边禁止设立电子游艺室、歌舞厅等娱乐性场所、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规定。开展食品药品和特种设备安全检查，依法查处校园及周边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超过保质期食品、假冒伪劣食品和无照经营食品等违法行为。

市消防救援支队：指导各地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对学校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督促学校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围绕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工作目标、工作任务，认真履行校园安全工作职责，落实各项工作措施；按要求参加协调机制工作会议，认真落实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对工作任务的跟踪督促落实，各成员单位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各地要参照市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工作协调机制，结合实际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大推进力度，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落地见效。